

# 乡关何处<sup>①</sup>

## ——论《曾在天涯》中的高力伟形象

苏晓芳

(中南大学 文学院,湖南 长沙,410083)

**摘要:** 阎真的小说《曾在天涯》成功塑造了高力伟这一新时期留学海外的知识者形象,在百年中国留学生文学史上具有独特的价值。小说的表层叙事是高力伟在中西方文化的撞击中对于本土文化的坚守;深层叙事是高力伟文化身份的焦虑,而身份的焦虑则与他东方式的自我意识有关。高力伟形象从一个特殊的侧面反映了社会转型期中国当代知识分子的精神困境。

**关键词:**《曾在天涯》;高力伟;文化生存;身份认同;自我意识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0)02-0018-04

## Where Is Home

——On Gao Liwei in *Once in World's End*

SU Xiaofa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3, China)

**Abstract:** Yan Zhen's novel *Once in World's End* has a unique value in the century old history of literature which describes Chinese students pursuing studies abroad, for it has successfully created Gao Liwei, an intellectual who studies overseas in the period. The surface narrative of the novel is Gao Liwei's adherence to his native culture which contrasts with that of the western; and the deep narrative is Gao Liwei's anxiety about his cultural identity, which has something to do with his oriental self-consciousness. From a specific aspect the character Gao Liwei reflects what a spiritual plight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intellectuals are in while society is being transformed.

**Key words:** *Once in World's End*; Gao Liwei; cultural survival; identity; self-consciousness

《曾在天涯》是阎真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也是百年中国留学生文学史上的一部力作,这部作品的海外版取名《白雪红尘》,在海外华语读者中备受关注,相比之下,十多年来,《曾在天涯》在国内评论界却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当我们把这部作品放置在百年中国留学生文学史中来予以审视时,发现它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作品中着力塑造的高力伟这个人物形象身上蕴含着深刻的文化价值。

—

现代中国留学运动发端于19世纪下半叶,而大规模的留学潮形成是在1905年清政府正式废除科举,阻断了传统知识分子的仕进之途之后。中国的留学生文学伴随着留学潮的形成而诞生,迄今已历百年。纵观百年中国留学生文学史,大致呈现出三个高潮期:一是清末民初到五四前后;二是20世纪50、60年代,这一时期的留学生文学主要由台湾的

① 收稿日期:2010-02-10

作者简介:苏晓芳(1971-),女,湖南桃江人,中南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现当代文学。

留学生创作；三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梁启超的《新中国未来记》(1902)被视为第一部留学生小说，其中的留学生形象是未来国家的设计者和建造者，这个具有卡里斯马人格的人物是肩负着建构新的民族——国家的重任的意气风发的伟男子。类似的形象还包括王韬《媚梨小传》中的丰玉田、平江不肖生《留东外史》中的黄文汉等，他们还深得异国美女的爱慕，于是，“象征西方的异国女郎的秋波，使得象征东方的中国男子在这流转的秋波间证明了自身的价值。”<sup>[1][4]</sup>但这显然不是普遍存在的生活真实，作家的创作动机来自一种补偿性想象，而对中西文化的认知则大体遵循中体西用的规范。

五四前后的留学生文学中开始出现了一批真正在思想上、艺术上较为成熟的作品，这些作品逐渐从具有象征意味的补偿性想象走向了直面现实的写实。据赵园研究，这一时期的留学生文学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五四时期的留学生文学“着力于写中国人（而不强调‘留学生’身份的特殊性）作为‘弱国子民’的屈辱感”，五四之后则将批判的锋芒指向“留学归来而数典忘祖、洋奴气十足的‘国人’”，而二者的沟通之处在于“中国人的爱国主义感情，中国知识者尤为敏感的民族尊严感、民族情感”。<sup>[2][4]</sup>前者以郁达夫、郭沫若、郑伯奇等人的作品为代表，后者的最高成就则是钱钟书的《围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留学生文学的新高潮是伴随着新时期的出国热而产生的，这一阶段留学生文学的特点是注重亲历性和倾诉性，纪实性增强，认识价值空前膨胀。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的热播和小说《曼哈顿的中国女人》的热销，带来了《上海人在东京》、《我的财富在澳洲》、《我在美国当律师》等大批以“海外发迹”为主要内容的留学生小说的走红，现代留学运动中学习西方先进科技知识的初衷被淡忘，出国留学成为人们海外淘金和逃避中国命运的最佳手段。财富与性爱构成这类作品的两大主题。作品的主人公多为最终猎取了海外财富和异国恋情的成功人士。

阎真的《曾在天涯》虽诞生于这个时期，但无论作品主题还是人物形象都不同于此类作品，可谓这一波留学生文学高潮中的一个异数。小说的创作资源来自于作家三年多海外生活的切身经历，是作家“加拿大生活的一个缩影”，<sup>[3]</sup>是一部带有一定自

叙传色彩的小说。小说讲述了大陆青年讲师高力伟，为了和在海外留学的妻子林思文团聚，万里迢迢来到加拿大，却遭遇了生活事业感情上的种种挫折与失意，最终高力伟毅然选择回归故里。作品展现了大陆留学生在海外生存的艰辛，并于物质生存之外提出了文化生存的问题，哈维兰说：“文化是人类用以解决其成员所觉察到的生存问题的手段”，<sup>[4][5]</sup>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将文化生存凌驾于物质生存之上是有一定道理的。作家将笔墨集中于高力伟在加拿大的文化生存，展示他在面对强势的西方文化时所表现出的对中国文化的执着坚守。

小说中成功地塑造了高力伟这一人物形象，在他身上既有中国传统知识者的理想主义色彩、现代知识分子的自省，也因袭着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负。与同时期的其他留学生文学相比，这部作品在精神气质上更接近于五四时代的留学生文学。从横向的比较中，高力伟这个形象无疑要比海外发迹的王启明们（曹桂林《北京人在纽约》的主人公）更有深度；从纵向的继承上，高力伟这个形象也表现出对郁达夫笔下蹈海自尽的“零余者”们的超越。阎真以他的《曾在天涯》和高力伟形象接续了五四留学生文学的传统，并续写了新的内容，这也是这部作品的文学史意义。

从表层叙事来看，小说展现的是在中西文化冲突中，海外游子面对异质文化的文化震惊，以及他们对中国文化的执着坚守，其中充满痛苦的挣扎，这几乎是每一个海外游子都可能面对和经历的心路历程。从深层叙事来看，作家透过高力伟这个人物的心灵痛苦展现他自我身份认同的焦虑和焦虑产生的文化根源，即中国式的自我意识的缺陷。

## 二

反抗与坚守构成高力伟形象文化生存中最重要的姿态，这也是小说表层叙事的主要内容。小说展示了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当高力伟一到达加拿大就不断地遭遇着一次次地如人类学家奥博格所说的文化冲击。这种文化冲击使他变得更加敏感多疑，心灵也更加脆弱痛苦。

高力伟对于种族歧视的极度敏感很大程度上与文化冲击有关。尽管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加拿大，种族歧视大多只是以“不动声色的拒绝”来表达，而并不如五四作家笔下呈现的那样明目张胆。但高力伟找工作时所受的冷遇，跟白人小孩聊天

时,被外国女人怀疑为诱拐者的经历都深深地刺痛了他,这种痛苦我们早已在上世纪初期的作家笔下看到过。郭沫若说:“我们在日本留学,读的是西洋书,受的是东洋气。”<sup>[5]</sup><sup>[140]</sup>闻一多在给亲人的书信中写道:“留学苦非过来人孰知之?作中国人之苦非留学者孰知之?”<sup>[6]</sup>虽然高力伟所面临的种族歧视远没有郭沫若们所遭遇的那般严重,但哪怕是一个眼神、一个句式都会让他觉得无法忍受。

高力伟的文化反抗与坚守并不表现在他与西方文化或西方人的直接交锋中,而经由他与林思文等人的情感纠葛来表达。高力伟与林思文的多次矛盾冲突,隐含的是对西方文化的反抗与顺从之间的矛盾。由于林思文先于高力伟一年到达加拿大,两人在文化取向上的分歧从高力伟到达加拿大,由多伦多机场回住处的路上就表现出来了:

我说:“纽芬兰的风景真好,天都是透明的。”她说:“早几个月赵霞来,带了一百多公斤的东西。”我说:“这里的鸟也不怕人,赶它也不飞。”她说:“少带东西想是省了钱,到这边来还贵几倍。”我说:“那片草地看了心里就舒服,在上面翻个跟头才好呢。”她说:“其实到了上海也来得及买。”

这段对话将两人的性情形象地展现了出来,高力伟的话语是浪漫的、感性的、注重精神的,而林思文的话语却是偏于现实的、理性的、物质的,前者代表着一种东方的审美的文化,而后者透露出一种西方的功利的倾向。在以后两人的一次次争吵中都大体沿袭着这样的矛盾对立格局。表面上看来,高、林的矛盾是林思文到了加拿大以后变得更强势了,在东方文化中浸淫太深的高力伟无法忍受一个比自己强的妻子所致。究其实质,二者在国内和国外的关系是不一样的,在国内时,那是东方文化场域中最典型的夫唱妇随的夫妻关系,它以男强女弱的传统模式保持着和谐与稳定。小说中特别提到在高力伟之所以决定与林思文结婚是被她那句“Husband(丈夫)说的都是对的,因为他是 husband”彻底征服了。

然而,高力伟与妻子重聚时却隐隐地觉察到“她在西方呆了一年,和原来的她就有点不一样了,高雅了”,这让他感觉别扭。事实是虽然林思文并没有变高雅,但她的确变了,此时林思文不再是国内那个崇拜丈夫的小女人,而变成了高力伟国外生活的指导者和引领者,她努力地适应与践行西方社会的文化规范,不仅事无巨细地教导高力伟的言

行,甚至敢于直斥高力伟“无能”。就连两人行走时也由从小鸟依人般的挽手变成引导式的牵手,二人关系的强弱主次发生了变化,而主导这种变化的正是文化。

在与其他留学生的交往与冲突中,高力伟也处处表现出他的文化反抗与坚守。有时甚至不惜以一种流于偏执与简单的方式来表达他的文化选择,凡是主动顺应西方文化的他就排斥,凡是疏离于西方文化的他就亲近。最激烈的一次冲突发生在同乡聚会上,大家闲聊时说如果中国和美国打仗会支持谁,有人说他会支持美国,高力伟怒斥他为假洋鬼子。

高力伟的文化坚守还贯穿于对自我的反抗中,作为一个中国知识分子,他既有传统士人的清高与矜持,又有现代知识者的自省与挣扎。面对强势的西方文化,他常以阿Q自嘲。阿Q,这个汇聚了中国国民劣根性的典型,在高力伟艰辛的异域生活中多次造访他的心灵。初到北美,正承受文化冲击之苦的高力伟独自来到海边,想到的就是这个老朋友:

“我摸索着身上想着阿Q如果真有其人,他再也想不到,在几十年后在地球的另一端在同一个太阳下,会有我这么一个人想起他来。那年他肚子饿着在未庄看见熟识的酒店熟识的馒头,都走过去并不想要,原来是他知道那都不属于他。正像我刚才走过那挂着 Help want(需要帮工)招牌的小店,却木然地走过并不想进去问一声,知道那都不属于我。我在心里把阿Q当做了一个朋友。”

但高力伟毕竟不是阿Q,而是有着强烈自省精神的当代知识分子。他无法轻松自在,不仅因为他对痛苦的体验的敏感与情绪触角的脆弱,还因为他始终不能放弃对于终极意义的追寻,他的灵魂在理想与现实、永恒与有限之间被撕扯,他一方面感喟着时间的永恒、生命意义的神圣,一方面又不得不面对生命的有限和意义的空缺,宇宙之辽阔与时间之流诱使他在现实世俗世界之外去追寻那个更加真实而永恒的精神世界;但是现实生存的残酷又逼迫他不得不回到个体生命的基点上去,向命运做出妥协,为了赚钱,他装孙子,做出他自己都瞧不起的低眉顺眼的神态。

在高力伟复杂的内心世界纠结着这样两对矛盾:他一边追寻着永恒的精神价值、生命的终极意义,一边又怀疑这种价值与意义的存在;他一边以卑微的生存姿态承受着现实生活的煎熬,一边又反

抗和鄙夷着那个渺小卑微的自我。因此，他的人格是撕裂的，他精神上希望崇高与神圣，但行动上却只为了钱而生存，为了他设定的五万加元而忍受肉体与精神的苦役。

### 三

小说的深层叙事深入到了高力伟的心灵深处，揭示出高力伟文化身份的焦虑。

首先，在出国的动机上，除了与妻子团聚这个理由，高力伟的出国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一种从众的狂热冲动，当他以出人意料的顺利获得加拿大签证时，他兴奋到了滑稽可笑的程度。朋友胡大鹏为他的兴奋找寻到了一个强有力的理由：出国等于多活了一百年。这样的出国动机与容闳的“以西方之学术，灌输于中国，使中国趋于文明富强之境”，鲁迅的“别求新声于异邦”，胡适的“愿得西乞求医国术”是完全不同的。个人选择彻底遮蔽了民族寓言。但当他一踏上加拿大的土地，又感觉他将这片土地想象得过于神奇，出国的真正目的才逐渐清晰，那就是赚钱，钱成为他与这个社会唯一的关联。接下来就是期盼早日结束这“没有尽头的精神流放”，比当年盼望出国更热切地盼望回国了。因此，在出国——回国的选择上，很难看出高力伟作为一个中国人的自我认知与使命感。

其次，身处加拿大社会的高力伟没有为自己找到一个确切而清晰的社会身份定位，他以探亲的身份来到加拿大，在妻子的张罗下进入大学历史系攻读硕士学位，后来又辍学在餐馆、工厂打工，闲暇时从事写作，以“孟浪”的笔名在当地华文报纸上发表文章。在社会身份上，这些经历对应了陪读者、留学生、工人、作家等几种不同的身份。但无论对于哪一种身份，高力伟都是缺乏认同感的。作为一个传统的中国男人，他认为“靠女人出国，男子汉想起来也有点丧气”，所以他羞于以妻子陪读的身份示人；他读研究生只是为了混奖学金，从未打算好好读书，因此，留学生的身份也让他感到羞涩不安；中国文化根深蒂固的等级观念和行业偏见又让他难以放下国内大学讲师的架子而自认为工人；而仅仅在报刊上发表几篇小文章难以维持生计事实则让他对于作家的头衔也羞于认同。就这样，高力伟完全陷入了身份认同的焦虑之中，他无法确认自己的身份，同时，他感到加拿大社会并不需要他，也没有向这个社会证明自己的冲动。

夫妻关系的错位带给高力伟极大的痛苦，一方面高力伟认为自己有一种“执着的心理定势，促使着我接受一个柔弱的而不是强干的女性”；“而强干的女性则总是不断地证明着我的无能，使我感到自己的多余感到沮丧。”林思文的精明能干映照出他的无能，使他无法与林思文一起生活；另一方面，高力伟也清楚，林思文的精明能干并非到了加拿大才拥有，她原本就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女性。在国内时高力伟曾得意于她的优秀，而到了国外，对林思文众口一词的赞美却只能让他感到沮丧。家庭角色已然转换的事实让他能理解却不能接受，他感到无比尴尬和痛苦，于是只能逃离。

无论国族身份还是社会身份，抑或家庭身份，都让身处异域的高力伟感到尴尬，他陷入了真正的“精神流放”之中，这种身份认同危机产生的原因与环境的突变有关，同时也源于他中国式的自我意识。

作为中国知识分子，高力伟的文化立场中保持着中国文化的根性，这体现在他的自我认知中。中国人是没有自我意识的，这构成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一个重要区别。西方文化将客观世界当做镜子来反观自我，发现自我、认识自我。如马克思说：“人到世间来，没有携带镜子”，只有通过劳动生产，才能在他的产品上实现他的真正本质。<sup>[7]3-5</sup>拉康认为，人类幼儿生长中存在着一个“镜像阶段”，“幼儿在镜中看到了自我，更确切地说，镜中的映像助成了幼儿心理中‘自我’的形成。”<sup>[8]7</sup>尽管表述不同，但都不外乎强调要从外部世界中去获得自我的“确证”。

中国文化中虽也有镜子之说，但“中国人更多地把镜子用来比如人心而不是外界对象”，“镜子的作用不是用来认识自我，而是用来反映世界、‘玄览’万物、呈现宇宙本体或‘真如’的”。<sup>[7]2</sup>镜子本身不能反映在镜子中，于是作为镜子的人心就走向虚空，沦为“无我”的境界，自我意识最终没法建立。自我意识的阙如正是高力伟文化人格的特点，从这里出发就不难理解高力伟性格中的矛盾与反复了。也不难理解为何同样的思文在高力伟内心那面镜子中会透射出不同的影子，因为，高力伟的自我是变动不居的，甚至是虚弱而游离的。他不断地反抗虚无，其实虚无的不仅是他眼中的终极价值，也包括由中国文化冶铸的自我。

读《曾在天涯》，感觉高力伟的北美之行如同时下网络穿越小说中主人公的一次穿越之旅。那么，那个“带着惘然若失的轻松”（下转第 63 页）